



春秋左傳雕題略

昭

五

□ 12
3047
5



門 12
院 3047
卷 5



左氏雕題略卷五 據杜氏集解

浪速 中井積德著

唐津 山田寬校正

四年傳。亨神人。亨。享通饗同。謂為神人所歆饗也。劉向

新書。據此文作享。

固陰。沍寒。沍。凍也。

食肉之祿。是謂在家之食。非謂就官食者。故曰食肉之

祿也。言有可食肉之祿者也。冰以護肉。故以肉為言。

合註。大夫以上。食乃有肉。故云食肉之祿。

至於老疾。林註。至羸老疾病之人。無不受。老與疾對。

左傳雕題略卷五 昭



非指致仕之語。蓋老與疾雖非命夫命婦亦受冰也。乃是兼男女。

秋無苦雨。雷出不震。苦甚也。久也。雨之甚久。即霖雨

矣。不當以苦屬人。震謂雷擊物。若震于夷伯廟是也。

民不夭札。鄭眾曰。札疾疫死亡也。十九年。札瘥天昏。可

參考。

弃而不用。雖藏冰而不以禮出之。亦不賦於大夫。即是

棄矣。是全棄之。非棄餘。

侍於後以規過。猶御史執法在旁。總監督會禮之失也。

非偏規一子。

寡君將墮幣。傳遜曰。墮猶委禽之委也。

慶封唯逆命。逆命謂不順於君命。猶言獲罪於君也。非

論其稟性。

作丘賦。丘賦制今不可考。魯之田賦亦然。註皆臆斷。不

可從。但觀國人謗之。則賦加于舊矣。

穆子去叔孫氏。饋之。願之久矣。宣伯奔齊。在成十

六年。而穆子之去。在其前多年矣。既生二子於齊。而饋

於宣伯。且曰。願之久矣。其非同奔也明矣。說已見于成

十六年。

不告而歸既立。立謂嗣為叔孫氏。不指卿位。

一本有言其人剛復狠戾故今在於此也一條而無逆命一條

饗大夫以落之。落謂落飲也。非饗。落與饗義相近而不同。器械曰饗。起於鐘。以血塗其饗隙也。宮室曰落。血自屋上落也。是分而言之者。若落飲則通曰之落。而不自饗。曰饗。

見仲而何。而如字。猶言見仲而何所欲爲也。

求之而至。陸貞山曰。洩憾叔孫召豎牛以致禍。故言汝本自求之。至今又何故而去之。

使惡杜洩於季孫。惡入聲。譖也。

不亦左乎。左猶戾也。

王思舊勲而賜之路。王之賜路。實嘉豹之有禮也。然杜

洩叔孫氏之人。故爲豹謙稱舊勲。是言語之道爾。杜不達此意。混合兩事作解。非也。

五年傳。舍中軍。魯本二軍。襄十一年。增中軍爲三軍。三家三分公室。季氏雖盡征之所入。猶不甚多。至是舍中軍。復舊制。四分公室。季氏取二。叔孟各取一。於是季氏所入多矣。其軍制。蓋季氏爲一軍。叔孟合爲一軍也。註仍分三軍。則不見其所舍。謬矣。陸貞山曰。魯之軍號。傳所不言。哀十一年。雖稱左師右師。疑亦臨時所命。非若晉之二軍。楚之二廣。有定制者。若爾。則傳宜屢書之矣。叔孫之軍名。尤未見有據。

葬鮮者自西門。新死曰鮮。葬鮮猶言送死也。穆子雖

飢渴以死亦在病困之後不飢亦死難言牛殺之又其

死年不下六十不得為短折註不以壽終句無所當。

大庫之庭。據註當作大庭之庫十八年梓慎登大庭之

庫可徵。

使亂大從。從縱同。

殺適立庶。牛之罪實如昭子之言。如穆子之死不全係

于牛前已論之註不知餓殺其父是過當臆度之說已

十時。十位。傳文明言有十時乃以十二時強配十位

是杜之失也。一日分十二時非三代之制實起於西

洋法西洋法一日十二時百二十刻故時時無奇筭漢用十二時而刻仍依舊百刻故時時不勝奇筭可

謂蓋漢時傳入而循用日久元凱慣看之不之察輒以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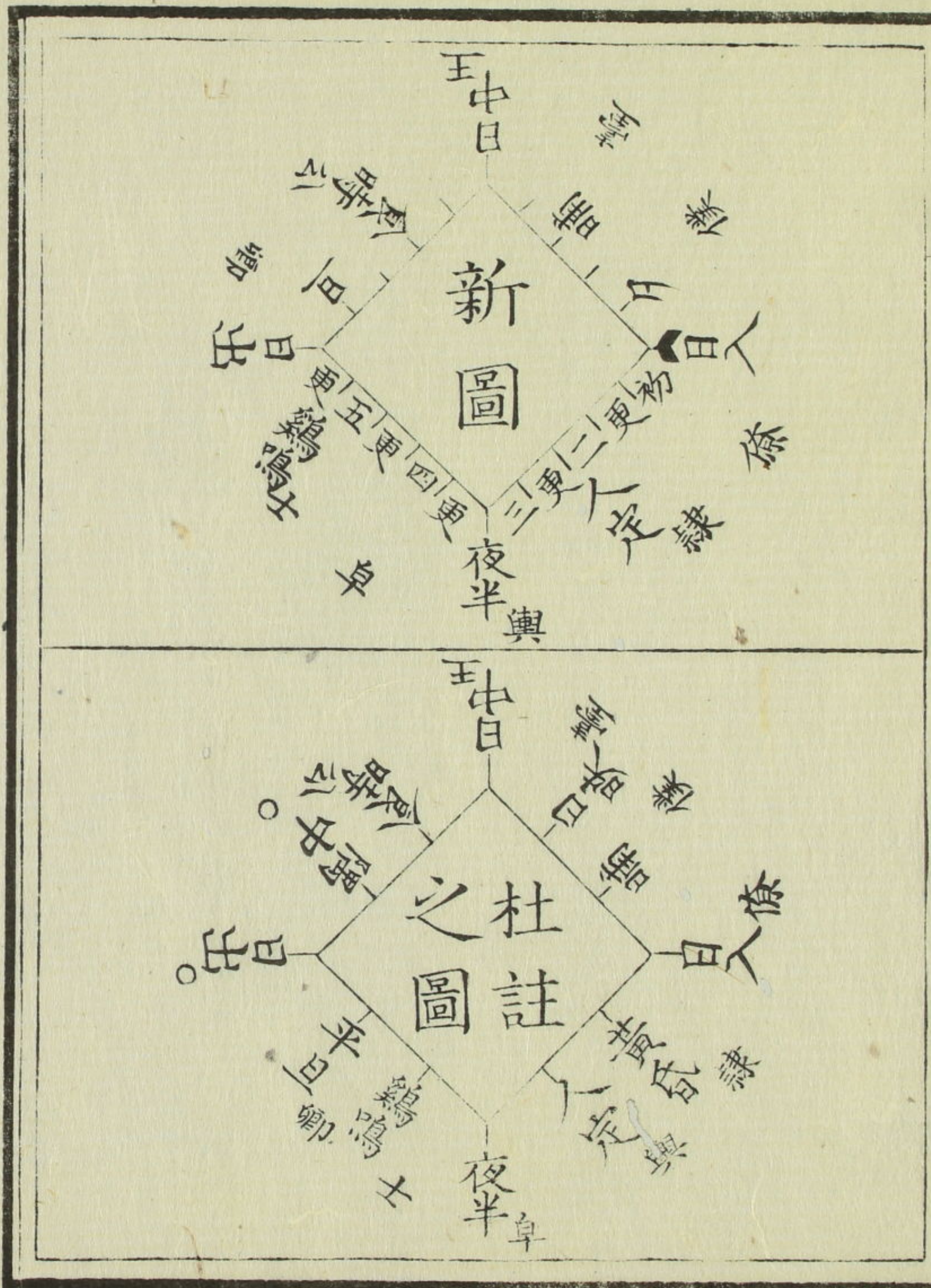
合於古文可謂妄作矣其丑為鷄鳴寅為平旦尤悖理

而後儒沿襲至今不廢何也。漏刻法分一夜為五時

一更至五更是古法矣夜既五時矣晝隨可知矣。按本草

曰巽為鷄鷄鳴于五更者日至巽位感動其氣而然也

是雖傳會之說而鷄鳴之為五更則信矣。



明而未融。正是朝時之光景矣。如註平旦在日出之前。

則何明之有。

離為火。火焚山。離為火。語重複。不成文理。恐當作離為艮。

其名曰牛。以離有牛象。故知名為牛而已。是句不拘牝牡。亦不論吉凶。

五子亞卿也。是句專繳上文當日為祀之語也。非謂非正卿不足盡。夫旦日為卿。豈有正亞之別哉。

殮有陪鼎。夕食曰殮。是又輕於宴者。註熟食。非重之以睦。陸貞山曰。睦。謂睦於晉。

誰其重此。重猶任也。言孰任是責者。若有能任之人。則可也。

叔禽叔椒子羽。劉炫曰。叔禽等亦是韓起之族。

六年傳。蒞之以疆。蒞亦臨也。註。施事。謬。

作九刑。林註。書呂刑。疑卽是也。

無乃戾也。言若敢當此加禮。恐以成吾之罪也。非不堪為罪。

女夫也。必亡。夫者。賤之也。猶言匹夫役夫也。

七年經。暨齊平。穀梁傳。胡傳。並以為魯與齊平也。唯左傳亦然。杜謬解耳。

叔孫婁如齊蒞盟。結平也。

傳。齊求之也。劉敞曰。齊求與魯為平也。

為王旌以田。謂僭擬楚王之旌也。不當據周家制作解。

天子經略。略亦疆也。下文封略之內。可以見矣。經正之也。

願與諸侯落。落。謂落飲也。下文新臺之享。卽是矣。非祭。

使臣請問行期。行期。會期也。昔歲楚侵魯。師于蜀。魯請

盟。此據為故事。不言伐而以會為辭。故問行期云爾。卽是魯公赴會之期矣。若見伐之期。魯焉得知之。又非所

當問。

將殺段也。劉炫曰：段即豐氏，註當言駟氏黨，字之誤。

立公孫洩及良止。謂立為之後也。未論及班位。

為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為身與從政對謂

為一身而已者是說雖無義可也。若從政者則說不可

無義也。蓋特立伯有之後是畏厲也。非義即併立子孔

氏則有繼絕之義存焉。反之謂異於為身者非反道

之謂。

始化曰魄。陽曰魂。魄者形之神也。為陰。魂者氣之神也。

為陽。未可訓魄為形。下文魂魄馮依可以見矣。

用物精多。物謂奉養之物。

馮依於人。人謂他人。不謂貴賤。

所馮厚矣。馮猶據也。謂其富厚權勢與上文馮依之馮

異。

飲酒無度。是不須解。註相尚相困。蛇足。

兄弟急難。急當作活字。急之也。

且請命。追命襄公。命加之服也。如後世贈位階也。非

如哀策而已。傳特摘其辭耳。非命辭止於此。

叔父陟恪。高圉亞圉。恪疑格之譌。正義二圉之受

追命無文。杜以意言耳。

聖人之後也。陸貞山曰：僖子所謂聖人乃正考父。非湯

也。傳遜曰。以聖人爲殷湯。則宋皆其後也。何云滅於宋乎。

三命茲益共。此三命謂三來受命也。與下文三命指上卿者不同。茲滋同益也。

聖人有明德者。有明德者卽聖人矣。註之後二字當削。臧武仲之言。本泛論。非爲孔氏而發。註謬。

我若獲沒。沒卽死也。是僖子將死之言。焉用壽終之解。弱行。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宋。弱行不能步也。乃是痿躄廢疾矣。不特偏跛也。下文云弱足者居。可以見矣。若夫跛能履。未可爲非人。不列於宗。謂不與於宗族。

之齒列也。

嗣吉何建。建非嗣也。建有特設立之義。因生解也。言長子繼父是順之至。不得著建字。今卦曰建侯。必是非長子也。長子宜嗣者。故稱嗣也。

八年經。蒐于紅。註固執傳文。以經爲闕文。吾未見其可也。

石言于晉魏掄。此卽響石矣。非怪。

抑臣又聞之。抑發語。抑上揚下之辭。

匪舌是出。哿矣能言。合註不能言者。言澁不出口。

此謂訥言者。匪舌是出。正與巧言如流反對。詩傳哿。

可也。引詩斷章例也。註何紛紛。

自根牟至于商衛。商衛蓋亦地名。

欲治其室。治室而殺宰則先是梁嬰等亂室可知矣。治平治之也。非兼并之謂。

惠不惠。惠順也。謂順於理。

殺馬毀玉以葬。喪亂之際葬具無所得焉。故玉馬以表

心耳。非非禮厚葬之謂。袁克嬖人也。謂之與嬖。是衆

嬖中之一人矣。其為貴無徵。註不知何謂。

請寘之。請私。寘謂舍而不殺也。時馬已死。玉已毀。置

之何為。私。溺也。以誑楚人。

猶將復由。魏了翁曰。由義如尚書顛木之有由蘖。

九年經陳災。陳雖滅而復興。故是年之災仍繫于陳也。

不必引梁山沙鹿。

傳。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主名不在甘襄。故曰甘人也。

允姓之姦。允姓疑即禱杙之後。故上文四凶中唯舉禱

杙也。

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陸貞山曰。封殖。封厚長殖也。

制。制御之也。

水火妃也。水火亦相畏亦相助。此以相助者而言。按十年

傳云。水火之牡也。與此互相發。火以水為夫。水以火為妻。是蓋當時占法。以相畏而相助為象也。與後世陰陽

之言
不同。

火出而火陳。火出為五月。亦宜主節氣。節氣進則四月之季。火可出。且古曆疎漏。小出入每有之。此只據所見而言。不可深求。註長曆可厭。

逐楚而建陳。此據故陳國封疆而言。逐出楚人。而復建陳國也。不必為楚衰。

弗聞而樂。言汝不聞荀盈之喪。以告君廢樂。而作樂。是耳失官也。

外嬖嬖叔。外嬖與內嬖對。前已論之。註外都。職在外。並謬。

事有其物。物猶實也。

庶民子來。子來是比喻。非實說。詩傳如子趣父事。不召自來也。

其以勦民也。勦絕也。謂死亡。若訓勞。下文何得曰無民。

十年傳。居其維首。傳遜曰。蓋言嫫女居於玄枵之首。而妖星見於嫫女之次。韋昭註周語。亦曰。湏女天黿之首。湏女即嫫女也。天黿即玄枵也。

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傳遜曰。醉而騁者。子良也。見文子者。桓子也。

彼雖不信。劉用熙曰。彼謂欒高也。信猶實也。

戰于稷。稷卽社稷之稷。非別祀后稷者。

陳錫載周。此載宜訓乃布陳乃徧也。

視民不佻。此視仍是視聽之視。猶視民如傷之意。不必

據詩傳訓示。

孤斬焉在衰經之中。陸貞山曰。斬焉言哀痛之深。如斬

截也。國君既葬釋服。是杜之家說。前已論之。如是節

可以證其謬者。故再詳焉。晉侯既葬。尚服衰經。傳文明

甚。不復容疑。杜乃以未卒哭濟其說。可謂窮矣。禮既葬

虞卒哭。諸侯五虞。亦浹旬而畢。其際勿劇。諸侯之大夫

安得請見焉。縱令其請。亦請刻日行禮也。非卽日欲見

矣。則晉人安得以未卒哭之服而辭焉。是請見決在卒

哭之後也。可知葬後數月。衰經在身。未可以行吉禮也。

杜之謬。章章明哉。

十一年經。楚子虔誘蔡侯般。名楚子。罪之也。杜何因知

蔡人之告辭也。臆度不足據。且可名則名之。不可名則

不名。是為春秋已卽一一循告辭而已。則是春秋無權

衡矣。仲尼無筆削。

傳。然壅也。壅。培也。培養其惡。使早稔也。

唯蔡於感。感。憾同。

不能其民。不能。猶不善也。

一本無仲
尼無筆削
五字。

不可沒振。據註則傳文顛倒矣。不可從。蓋譬於救溺者也。言不可沒水以救也。

物以無親。陸貞山曰。物猶人也。言不恤小國。故物情不附。

美惡同必復。復報也。言周一紀。善惡必有報也。

五大不在邊。五大五細。其目未詳。註亦牽合。不足據。大

抵總舉眾官而言。或曰五官。或曰六官。其歸一也。大要

不過言五官之長總統者在廷。而佐使分職者在邊也。

十二年傳。朝而崩。說文窆。下棺也。崩。下土也。

為賦蓼蕭。亦只賦首章而已。下文昭子敷演論之也。乃

是因題生義者。不當據昭子之言。作賦全篇。

有肉如坻。詩宛在中坻。傳曰。小渚曰坻。

庾皮之子過。庾皮是大子之傅。而過其子也。

更受三命。季子伐莒。蓋叔孫之首謀矣。故受賞耳。非以

例加。

湫乎攸乎。湫。湫通。憂貌。攸。悠同。憂之長也。

枚策之。枚。策也。用他物策之。不用箸也。非沉卜之謂。禹

謨不必引證。

外疆內溫。和以牽貞。悔卦比。疆也。貞卦坤。溫也。比和

坤貞。並以二卦而言。非比一卦之義。

黃中之色也。黃之為色。不白不黑。不青不赤。故以為中
央之色耳。非土色之謂。

供養三德為善。傳遜曰。三德謂忠信共。

夫易不可以占險。是汎論易道也。非指一爻。

從我者子乎。子親之之辭。

秦復陶。復陶未詳其物。杜以為羽衣。不知何所據。

共禦王事。禦。御通進奉也。

吾刃將斬。斬以喻挫衄之。未言及淫慝。

作祈招之詩。酒誥。圻父薄違。小雅。祈父。予王之爪牙。詩

傳。古者祈圻畿。字得通用。司馬掌畿內兵馬。故稱圻

父也。非官名。大司馬名招。故稱祈招耳。註以為世職者。
謬。

式如金式如玉。形民之力。金玉取其美也。詩易所稱

可見矣。不必言堅重。家語。形作刑。似宜從。

十三年經。殺公子比。比立未踰歲。未成君也。故不稱弑

君。

傳。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既克息舟。即築城而居

之也。息舟與固城自別。註似混為一。何也。

再拜皆厭紐。紐與璧皆別為識也。註微見璧紐誤。

棄禮違命。韋龜屬成然。蓋在邾敖之時也。故以立邾敖

為棄群望之禮。違神命也。

同惡相求。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傳遜曰。同惡。指當時

同心造亂之人。遠居成然等。服虔曰。子干無黨於內。

誰當與共同好惡者。

有寵而無人。寵。謂貴顯。與下文相照。

族盡親叛。親族或死亡。或離畔。無所與同心也。

王虐而不忌。以靈王之虐。而無所忌。惡於子干。則其人

不足畏也。可知矣。非語靈王將亡。此句疑錯。當在上

文愛徵之下。

先神命之。先神。謂先祖之神也。雖祈于群望。而埋璧於

廟庭。則受命于先祖明矣。故曰先神命之也。

寵貴四也。謂君陳蔡也。與上文相照。

其寵棄矣。謂亡在他國也。若以父沒。則棄疾亦然。上文

庶子也者。無貴寵中之一件矣。不得以此為斷案。

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傳遜曰。子干在晉。乘亂而入。與桓

文同耳。非言庶賤。

子餘子犯以為腹心。魏華賈佗以為股肱。上稱五人。

而下說四士。略以適於文也。賈佗入五人之數。傳文明

甚矣。註乃云。賈佗不在本數。是泥僖二十三年傳文也。

不可從。說已前見。

一本一件
作事。

攝司馬。攝權行也。非兼官。

幄幕九帳。在上曰幕。在旁曰幄。幄幕具為一張。

瀆貨無厭。瀆汚也。謂貨財之累。

魯朝夕伐我。邾莒之愬。以取鄆一事觀之。恐非誣罔。然細小侵略。經傳不載。無所徵。但以惠伯之答。唯言君信蠻夷之訴而已。與賦青蠅者異矣。又下文問答。無一辨邾莒之誣之語。則魯固已招服矣。

樂只君子。樂只形容君子之德也。如詩義。下文君子之求樂。即君子求為樂只也。非自外樂之。

執其老。老者執政家相之通稱。如孟公綽為趙魏老。是

也。非尊稱。

十四年傳。司徒老祁慮癸。下文稱季氏為君。南蒯為子。則之二人必是費之有司。而季氏之臣也。非南蒯之臣。且南蒯邑宰。其臣不得有司徒之職。

家臣而欲張公室。倍臣而張公室。必畔其主。畔主為大罪。不特越職。

義也。夫可謂直矣。義也。夫美之也。謂其當義耳。如舊解。傳文宜云義也乎哉。鮒之於叔向。若是父兄。有宜為隱者。既是子弟。何必隱焉。杜失權衡。傳遜曰。傳中明白深美叔向。而再三婉辭揚之。何有疑也。豈元凱心本

不取此事而強以合已意邪。

十五年經有事于武宮。有事者祭祀之通套。非略辭。

蔡朝吳出奔鄭。朝吳遭楚大夫之讒。豈其罪也哉。註罪

其不遠讒人何也。豈欲其不交一語於小人邪。是亦難矣。春秋豈有如此之偏急哉。

傳戒百官。戒謂先期告戒也。非齊。

有三年之喪二焉。古禮妻與長子皆服三年也。下文雖

貴遂服。謂天子亦服三年而不降也。杜並謬。亦其家說之弊云。

一動而失二禮。朱申曰。二禮謂因喪求器。又宴樂以早。

十六年傳發命之不衷。頗類。不敬。不聽。衷。中正

也。合註類。或作類。戾也。會朝之不敬。以威義而言。

不可求諸心。不聽。不順也。謂不順於事宜。

有賦於軍。受賑歸賑。卿賦不必百乘。自當以邑之大

小為差。且夫百乘。據同制。是方百里之賦矣。小國之卿。

豈能宰百里哉。註謬。賑。昨通言之。一也。不必戎祭之

肉。註泥賑字。以戎祭解。非也。大夫安有戎祭於家哉。

孺子善哉。吾有望矣。謂他日之成就可俟也。為其年少。

賦鄭之羔裘。此亦應賦首章。不得以邦彥司直作解。

起在此。只言有我在耳。此字不可泥。

十七年經有星孛于大辰。大辰指心星也。而房尾不與焉。諸稱大火亦然。

傳唯正月朔慝未作。正慝說已見于莊二十五年。合註平子謬以正月為歲首之月。

三辰有災。辰不集于房。月體掩日。而日為之食。其理固然。亦是後世推步始知之。周以前未得其數。故曰辰不集于房。以為日行失度。不安于其舍之所致也。曰三辰有災。謂三辰之中自有薄食之災也。然其意則專在日食也。非日月相侵之謂。

以雲紀。是與改正朔同義。以新民之耳目也。不必言獲

瑞下文並倣此。

鳴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鳴鳩取其猛鷙而已。別之有無。此所不論。及鳴鳩之平均。皆杜泥詩傳之謬。不能故也。即上文不能紀遠也。非遠瑞之謂。

乃警戎備。謂警戒乎兵戎之備。

除舊布新。朱申曰。今火向伏。而彗以除之。所謂除舊。明年大火星出。必布散為災。所謂布新。

夏數得天。合註斗柄所指分為四時。夏以建寅為正。則斗柄東指為春。南指為夏。是謂天四時之正也。是句以見天地人正之說為謬也。杜乃復牽強以得人正解。

何也。豈欲改竄傳文邪。災四國而衛屬水祥。則火厲而災者。宋陳鄭三國矣。火以夏之三月而出。而三國受災。故曰夏數得天也。

水火所以合也。傳遜曰。傳止云合。而不及相勝。杜何自而知其多少。

瓘學玉瓚。傳遜曰。據說文。瓘玉也。以瓘為瓘。與玉瓚對。非珪也。

長鬣者三人。長鬣者。取其狀異常。欲使楚人驚愕。以為神也。

十八年傳。是謂融風。融風疑是祝融之略矣。

寬按祝融下疑脫風

字

將有大祥。大祥猶言大變也。註氣字。蛇足。

吾不足以定遷矣。子產蓋不全信變異之言。故不肯遷也。又辭以不足定。是實說矣。非假托。

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合註。晉詛無畜群公子。故公子

公孫多在鄭。火時恐其為變。故辭之使處東門。

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司馬救火。司寇備非常。並領兵眾也。非同職。

羊羅攝其首。攝持也。持閉者之頭。令不得遂焉。

大人患失而惑。陸貞山曰。患失猶論語患失之言。大人懼違眾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云可以無

一本無使處東門四

學。

夫學殖也。所以樹殖培養其躬。

其庭小。過期三日。庭謂占地也。寢占地小。毀之未足以廣地。故必欲毀廟。以其占地大也。陸貞山曰。大叔不忍毀廟。故過期三日。須子產見之。而有後命也。

晉無乃討乎。懼討以授兵登陴一事。不帶公子公孫。

許曰。余舊國也。合註。鄭遷許而得其地。故曰余舊國。

十二年。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襄十一年。東侵舊許。註曰。許之舊國。鄭之新邑。

十九年。經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書曰。弑其逆謀明矣。如

不舍藥物。必是傳者之鑿解。失春秋之旨。

傳。及師至。則投諸外。投繩城外。教用登也。婦人未嘗出。

札瘥夭昏。韋昭曰。狂惑曰昏。疫死曰札。瘥病也。瘥病

也。昏。蠱惑也。並不必死。唯夭札為死。二十年傳。所以夭

昏孤疾者。為暴君使也。當參考。據註。昏是初生嬰兒

之死也。然傳稱二三臣。卿大夫之謂也。天下豈有嬰兒

而為卿大夫者哉。

私族於謀。即謀於私族也。謂父兄與族人謀。

二十年傳。王二月己丑日南至。經書正月者。特記首月

耳。與日南至自不相干。傳亦因梓慎之占錄之。初無意

於正曆。且註所云失閏者。其長曆之謬。又按冬至是周正月之中氣矣。古歷雖疏。恐無以中氣入他月之理也。且冬至為一歲之原。最難遷移者。傳二月。必是訛文。當作正月。但與經文正月亦自無相干涉矣。梓慎望氛。陸貞山曰。此或梓慎自望見之。如十八年登大庭氏之庫以望火耳。何由知魯侯不行登臺之禮。註當削。

其盱食乎。盱食。謂過午而食。

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繫之不善。豹之亂皆無所規正。使其自恣焉。是以回待人也。弗以豹之謀告繫。是

蓋不義也。

以三公子為質必免。質。贄通。

家事無猜。祝史不祈。無猜與不祈。自是兩項。註故字。失當。

不可為也。猶言無所禱也。不指誅祝史一事。是句激齊侯使求可為者為之。

偏介之關。介。間也。

億兆人之詛。十萬曰億。十億曰兆。

亦有和羹。醢嘏無言。引詩取其既平靡爭也。和羹作實語解。可也。不必作比喻。詩傳醢嘏與奏假同。

七音八風。七音指樂器也。古稱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是也。唯匏音亦可屬竹音。故除匏而數之。以適於行文之順也。

汔可小康。毋從詭隨。能邇。不綌。詩傳。汔。幾也。詭隨。不顧是非而妄隨人也。能順習也。綌。緩也。

二十一年傳。君若愛司馬則如亡。亡。謂貙之出亡也。言今不逐貙。貙必作亂而死矣。為費遂計之。貙苟免於死。雖遠在他國。猶為愈也。

廚人濮。是司廚賤人矣。非邑大夫。下文吾小人數句。可徵。

子無我廷。詩鄭風。無信人之言。人實廷女。傳曰。廷與誑同。定十年。是我廷吾兄也。註。廷。欺也。

二十二年經。王室亂。以王猛居于皇。註。承叔鞅言而書之。鑿甚。當刪。傳言王室之亂。是為閔馬父之言而發焉。非明經所以書。王猛之王。猶氏族也。如王季子來聘。是也。非天王之義。

傳。王與實孟說之。合註。說語也。

崩于榮錡氏。榮錡。蓋人姓名。氏者。謂其家也。

王子猛卒。不成喪。書法經自有例。猛既立而未踰年。不成君也。故不稱王崩耳。傳別生義。似失經旨。若夫踰年

改元者。縱令國亂不成喪。亦不得不稱王崩。

二十三年傳。過邾館以如吏。使邾人見之。正所以屈辱叔孫。

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冠法謂其大小長短之制。叔孫先請范子所服冠制而與所適之冠也。

吳大子諸樊入郟。正義。吳子諸樊。吳王僚伯父。何容僚子。乃與同名。此應傳寫誤耳。

伐吳以徼之。徼。要求其反夫人也。

二十四年傳。陽不克。莫將積聚也。克字。句。莫。如字。言陽之不克。無乃且積聚乎。

誰生厲階。厲階。猶言禍亂之梯子也。

二十五年經。公孫于齊。孫遁逃之義。已見于莊元年傳。是賤其身也。與佗國人語。而卑其同列。是自賤之道也。賤其宗。又甚焉。註舛。

賦新宮。新宮。是斯干詩。取其相好無相猶也。

如宋聘且逆之。傳。遜曰。春秋中。大夫為同列。逆女者多矣。季氏雖強橫。而以此罪之。非也。

六畜五牲三犧。陸貞山曰。從所用而異号也。杜解五牲。前用爾雅。後從鄭玄。於彼所釋六者之名。各取損其一。取決肺腸。自相乖背。良可恠矣。十一年傳。五牲不相

為用。註曰：牛羊豕犬鷄。牲字。人鬼通之。周禮王膳用六牲之類。是也。此五牲與三犧對。則是人非鬼之用。三犧謂牛羊豕。

九文。五章。華蟲。雉也。註宜據虞書增入宗彛。五色成文。謂之五章。註舛。且如五色備。謂之繡。尤不可曉。昏媾。姻亞。以象天明。媾。合也。昏媾。非兩事。易曰：非寇昏媾。是也。姻。汎指外親之辭。並非妻父塔父之謂。陸貞山曰：言是親疏倫序。比象於天文之行列。上註以日月星辰解天明。則此宜云：若日月星辰粲然布列而聯屬也。事嚴父共辰極。何謬。

一本無與論以下五字。

政事庸力。大曰政。小曰事。並以公事而言。與論語不同。裋父喪勞。謂其出凶勞苦也。非謂死于勞。

季氏介其雞。金距。合註介甲也。以甲衛其羽。使取勝。金距。以金飾鷄。以碎其甲。介。蓋以革裹其膺。以拒敵。距。擊耳。非全身披掛者。金距。以金裹其距。以利之耳。

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先君之廟。諸侯六佾。六八四十八人。陸貞山曰：杜謂別立廟。謬矣。

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是狀其伐勝而懈惰也。註無戰心。失窾。

負罪以出。君止。君止。是勸公勿出也。

使為賈正。賈正。是價人之長官。知物價。掌貨賣之事者。非市吏之比。

二十六年傳。公至自齊。凡書至。左氏杜氏。每以告廟解。此亡君不得以告廟解。則亦舍而不論焉。何其出入自在也。可知告廟之解。本不足據也。

縛一如瑱。縛音篆。袂包之也。襄二十五年。閻丘嬰以帷縛其妻。是也。

粟五千庾。是高氏之俸祿矣。言為高氏後。則歲入當獲五千庾也。

百兩一布。先入幣財。一布。謂一機所織也。非布而謂

寬按。卽下。恐脫入字。

之布。套語耳。一機所織。色文齊同。故曰先入幣財。今沽物者。先獻一枚。使其審精粗功苦。卽幣財之意矣。財。材通。

絲胸汰輶。胸。輶通。說文。輶。輶下曲者。胸。謂衡也。馬車之衡。牛車之輶。是一類之物。故相通為稱也。猶輶謂之輶。

輶。既見于襄十四年。

將亢子。猶言豈與子亢乎也。謂不亢。

苑何忌取其耳。擊林雍。適中其耳已。非不欲殺之謂。

視下顧。斷其足。林雍在車後邊。車高人界。故曰視下也。在後。故曰顧也。非擬足斷其足。亦刺而適中其足已。

萬民弗忍。劉炫曰：不忍王之虐也。

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汎稱諸侯，非指一國。楚豈能圖

王室者哉。且夫妖言何必一一討其歸。註謬。

群不弔之人。弔，矜也。謂不弔于天之凶人。

思肆其罔極。肆，猶遂也。

齊有彗星。齊魯接疆，彗星在天，何有齊見而魯不見之

理哉。蓋小事不書，春秋之例也。註謬。

天道不諂。傳遜曰：不諂，不濫也。

聿懷多福。厥德不回。詩傳：聿，語辭。懷，來也。回，邪也。

取之公也薄。明言取公，必是以受於公府者而言。非指

叔於民者。

不叔公利。謂不攘取常入公室之物也。

左氏題略卷五終

